

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汴政办〔2021〕44号

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解决企业融资难 优化金融 生态环境“双十条”措施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开封市解决企业融资难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“双十条”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9月3日

开封市解决企业融资难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“双十条”措施

为破解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、融资慢问题，打造最优金融生态环境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“双十条”措施。

一、开封市解决企业融资难十项措施

（一）建立“白名单”制度。建立全市“白名单”企业库，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免担保、免抵押信用贷款。

（二）深化主办银行制度。对全市规上工业企业、规上服务业企业和省市重点项目，逐一确立主办银行，银行与企业一对一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，专班服务、专人跟踪、专项考核。设立金融服务专员，公布服务专线，做好融资服务。

（三）构建快速响应机制。构建“123”贷款快速响应机制，银行对小微企业线下贷款做到“1天受理申请、2天专人对接、3天反馈初步结果”。

（四）打造金融信息平台。高标准建成开封市普惠金融信息平台，实现贷款网上申请、线上审批、快速获贷。推动金融服务共享平台进县域、进园区、进企业，确保企业可通过平台发布融资需求，争取贷款支持。

（五）健全融资担保体系。组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

构，建立完善代偿补偿、资本金补充、保费补助、绩效考核“四项机制”，构建覆盖全市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。

（六）设立风险补偿金。建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金，构建政银企贷款风险分担机制，强化政府对企业的信用增信。

（七）完善抵押担保方式。利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，推广仓单质押、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担保方式，拓宽企业担保抵押方式。

（八）支持企业上市挂牌。对在“新三板”挂牌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；对在创业板、科创板上市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；对在主板上市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。

（九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市政府投入 1000 万元，支持普惠金融服务站建设，大力发展普惠金融。落实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，每年新增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不低于 40 亿元。严格落实“七不准、四公开”要求、小微企业服务收费“两禁两限”管理规定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

（十）加强金融人才支持。从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选派优秀金融人才到乡（镇）服务，支持地方企业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二、开封市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十项措施

（一）依法维护金融债权。建立金融债权保护及不良贷款

处置化解工作机制，开展不良贷款清收专项行动，守好金融风险红线。

（二）拓展政银沟通渠道。建立政银对接联席会议制度，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、重大项目建设、招商引资等方面，政银同谋划、同推进。

（三）银行共享政务资源。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平台，充分整合政务数据资源和金融数据资源，实现各金融机构信息共享、数据互通，创新“大数据信息+智能化贷款审批”方式，提高银行放贷效率。

（四）建立风险补偿体系。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，建立为银行提供风险缓释服务的风险补偿金体系，财政和银行同担责任，共担风险。

（五）深化银担风险共担。完善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，建立省再担保机构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、银行三方风险分担机制，降低银行放贷风险。

（六）完善政策引导机制。出台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。健全财政政策引导机制，规范、激活出口退税资金池、土地收储资金池和产业集聚区发展基金、企业还贷周转金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、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准备金“两池四金”。发挥人民银行定向降准、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作用，支持银行扩展信贷业务。

（七）强化正向激励约束。研究制定财政性资金存款与银行信贷支持挂钩考核激励机制。落实银行奖补政策，对年度工作表现突出的银行进行奖励。

（八）构建容错纠错机制。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容错纠错机制，依法制定涉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免罚、轻罚清单。

（九）关心关爱金融人才。经认定后，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管人员在落户、住房、医保、社保、子女就学等方面，享受《开封市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待遇。设立金融机构高管人员奖励资金，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进行奖励。

（十）营造良好信用环境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完善信用评价、信用增进、结果运用等制度，加强诚信教育，建立失信“黑名单”，强化对失信者的惩戒，真正形成守信者处处受益、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社会氛围。

主办：市金融工作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3日印发

